

中央戏剧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，学院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精准施策、严格管理，稳妥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，降低感染风险，加强安全防护，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2.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3. 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科学有效，做到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4.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坚持严字当头，严格考生资格审核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严格录取标准，严守工作纪律红线。不试探政策底线，不打政策“擦边球”，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始终做到坚持标准不降低，执行政策不走样，履行程序不变通，确保录取公平公正。

二、进入复试基本要求

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加复

试成绩要求》的考生，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后，进入复试。

三、报考资格审查

1. 前期我院已按照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要求，对考生的学籍学历校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符合要求者，未允许参加初试。进入复试的考生，通过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措施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；复试时将再次进行人脸识别比对，并进行人证识别，严防替考。

2. 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、诚信复试承诺书等纸质原件须在拟录取后邮寄至研招办。

四、复试时间、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学院安排4月6日开展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各系各研究方向的具体复试时间及安排将及时公布，请考生关注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决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近期复试相关通知，按照网络远程复试的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准备。

复试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

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私自保存或将相关信息泄露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院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专业复试

原笔试科目改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。考核环节主要包括：随机抽取题目，考生作答/阐述等，时长为10分钟左右。

原专业面试科目改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。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学习情况、专业实践经历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相关实践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想政治考察等。

2.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

考核环节主要包括：考生随机抽取题目，回答问题。

3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《中国话剧》《外国戏剧》。考核环

节主要包括：随机抽取题目、考生作答/阐述等环节。

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（一）面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（二）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调档和政审。

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

（一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“专业复试”成绩每门考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70分；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成绩按照90%的比例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二）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为不低于60分；成绩按照10%的比例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三）同等学力（以报名时为准）考生加试课程（中国话剧、外国戏剧）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60分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根据北京市文件要求，体检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。

（五）学院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、“三支

一扶计划”等初试加分政策。

七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

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50%权重

总成绩=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+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；

其中，复试总分为“专业复试”考核的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×90%+“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”的折算成绩×10%。

八、考生查询复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

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，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，通过学院网站www.zhongxi.cn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，并通知考生办理后续录取手续（签录取协议、调档政审、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等）。

九、拟录取基本要求

初试合格考生，参加复试并达到“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”条件后，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）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复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专业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在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内，依次拟录取。

原有未使用推免计划将重新放入相应统考计划中使用。

十、院内名额调配工作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，因所报考导师名额限制如需校内调配录取，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：

（一）导师未录满的名额，须优先按照报考其本人的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调配录取；

（二）导师未录满的名额，如需调配录取相同或相近方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，依照总成绩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，且须优先录取同一专业/领域类型的考生）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后，依次调配录取；

（三）不同导师且不同研究方向，导师招生名额不予调配使用；

（四）导师组招生名额未录满，经各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可在本系内调配使用，依照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（不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学位）；导师组名额不得跨系使用。

十一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录取办法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达到“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”条件后，拟录取报考各招生系部初复试总成绩第一名考生。如国家下达少民骨干计划未录满，按初复试总成绩在招生计

划内，依次拟录取其他符合复试合格条件考生（不区分招生系部与研究方向）。

十二、复试监督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10-56620342

中央戏剧学院纪委办公室：010-56620371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：

010-82837456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. 任何时候，一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作弊等，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资格的，一律不予录取。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

2. 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（含）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。有此情形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前主动告知。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2年3月